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卓志哲

上列聲請人卓志哲與相對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沙簡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萬2,255元擔保金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即鈞院114年度沙簡字第53號業經撤回訴訟而告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提出本院114年度沙簡聲字第5號民事
02 裁定影本、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
03 書影本、本院執行命令影本、聲請人撤回債務人異議之訴之
04 民事撤回起訴狀影本及臺中法院郵局存證信函00468號暨收
05 件回執影本各1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本件
06 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告終結。然查，聲請
07 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8 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其上載收件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未列其法定代理人洪吉雄，亦未向其登記所在地
1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難認聲請人所
11 為對相對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催告已生合法
12 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
13 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